

教育前線報告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 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 會務信箱: tneu001@gmail.com

工會網址: http://www.tneu.org.tw
教師會網址: http://www.tnta.org.tw

2015.11.13 (第 155 期)

超時授課以每週排定節數計算支給,與實際授課情形無涉

彰化縣教師會於全教總辦理「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 與議題研討會」中提案建請國教署督促所轄學校依規定核發教師超時授課鐘 點費,全教總依決議於104年11月9日發文國教署,並持續追蹤處理狀況。 相關事件始末如下。

- 一、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,主計室報告為 樽節支出,104 下半年開始,即刻停發校外教學期間留校教師未實際授課 鐘點費與段考期間分組上課但未實際監考教師鐘點費。
- 二、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教務處說明三年級「四技二專第一次模擬考」監考 相關事項:
 - 甲、考試期間,如果同一節課有兩位教師任教,由基本鐘點教師進行監 考,另一教師為超時授課者,因無監考或授課事實,不予核發超時授 課費。
 - 乙、考試期間,如果同一節課有兩位教師任教,且同為基本鐘點,則由兩位任課老師同時到班進行監考試務。
 - 丙、考試期間,如果同一節課有兩位教師任教,且同為超時授課鐘點,教務處教學組依課表輪流排定教師進行監考試務。



教育的根据告

會址: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
電話:06-2512020 (傳真 06-2525395)

會務信箱:tneu001@gmail.com 工會網址: http://www.tneu.org.tw 教師會網址: http://www.tnta.org.tw

2015.11.13 (第 155 期)

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相關函釋條列如下: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函釋回復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詢問中小學專任教 師超時鐘點費支給疑義,略以:

- 甲、超時授課鐘點費應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,其節數包括 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(末)未滿一週之超時 授課節數。
- 乙、超時授課節數之支給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,按每週排定之超 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,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。
- 二、行政院復於103年10月20日函復教育部同意整學期超時授課,按學校 行事曆實際排定之上課週數,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。

各學校支會若遇有兼課鐘點費支給疑義(爭議),可依據本報告所臚列相關函 釋內容向學校主張,或回報本會協助處理。